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請假)、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陳德範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柯騰同學(蔡惟丞同學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請假)、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李怡臻同學代理)、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荊宇泰副院長代理)、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請假)、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

紀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

今天將針對合併計畫書內容進行確認，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4 月 25 日前送審。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陽明、交大與榮總將積極就大型研發項目進行專案計畫合作補助，預期由兩校準備總經費約 5700 萬，其中約一半經費將用於防疫研究中心之推動。未來若科技部提供推動大學防疫研發中心經費案時，一併由兩校提出申請計畫。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新增第四十七條、原第四十九條等保留條文及前已通過之第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司法定讞、性平事件調查中或經調查屬實之停聘、解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餘條文通過。</p>	<p>本兩案業經4月8日由兩校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惟陽明校務會議代表對於暫行組織規程新增第47條案原則同意，惟附帶決議於合校後第一次校務會議予以審慎釐清，期使周全。</p>
<p>案由二：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四條規定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p>	
<p>案由三：處理教育部審議「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意見案，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26億經費審查意見，新增下列陳述內容： 此經費將可加速交大電子資訊研究團隊和陽明醫療照護研究團隊的深度整合，對兩校達成共同發展數位醫療之合併目標有極大幫助，亦有助於兩校共同協助推動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因此將積極爭取此經費。</li> <li>二、有關兩校人文社會學院就項次一之回復內容，授權兩校秘書室彙整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li> </ol>	<p>本兩案業經4月8日由兩校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惟陽明校務會議代表對於經費補助30億元附有決議文，將併合併計畫書函復教育部。</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 合併計畫書」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肆、報告事項：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事務籌備處於4月13日召開第7次會議，就列管之合校後優先整合工作進度報告，包括109學年度行事曆、合校後正式校徽未確定或印信尚未核發前之畢業證書格式、招生作業程序整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整合等，此外針對兩校合併後行政規章整合盤點及研商前置作業案討論。預計於4月22日前完成現況盤點並提交盤點資料，並請兩校對等單位即日起展開研商整合作業定期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9年2月17日召開「108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並於109年3月25日函復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就兩校合併計畫，教育部原則同意。惟需於文到1個月內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俟修正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視確認已依審查意見調整後，再報請行政院同意。
- 二、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業經本委員會第15次會議討論後，送4月8日兩校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合併計畫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之內容方向，並據以修正計畫書再提合校工作委員會確認後報部。
- 三、爰此，兩校秘書室據以修正合併計畫書，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擬請同意授權兩校秘書室擬定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再行報部。
- 四、修正後合併計畫書草案如另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30